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191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翊宸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06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704、705、707、708、7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檢察官循告訴人劉逸評、趙景皓之請求提起上訴，其上

01 訴意旨略以：本件告訴人劉逸評遭詐騙之金額為新臺幣（下
02 同）3萬5,397元、告訴人趙景皓遭詐騙之金額為11萬4,200
03 元，被告雖與其等達成調解，惟並未於約定之112年7月5日
04 還款，且拒不聯繫等語，可見被告劉翊宸(下稱被告)犯後態
05 度不佳，且其所為對告訴人劉逸評、趙景皓損害甚鉅，又並
06 未積極賠償告訴人劉逸評、趙景皓以取得告訴人劉逸評、趙
07 景皓之原諒，是原審所判刑度實屬過輕，尚有未洽，難謂與
08 一般人民法律感情相契合，原判決既有上開違失，爰請撤銷
09 原判決，另為適法之裁判等語（見本院卷第21至22、119、1
10 22頁），堪認檢察官只對原審上開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
11 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4所示量
12 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
13 查範圍。

14 二、本案係依據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
15 刑妥適與否：

16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
17 利罪。公訴意旨雖認係犯詐欺取財罪，惟按刑法第339條第
18 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
19 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
20 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21 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
22 告訴人劉逸評之唱歌喝酒費、坐檯費，其中坐檯費(利益)比
23 諸唱歌喝酒費用(財物)為高，應以情節較重之詐欺得利罪論
24 處，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依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25 罪逕行審理。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
26 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
27 雖認係犯詐欺取財罪，惟查，被告係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
28 路後，在不特定多數人隨時可以瀏覽之LINE社團「小劉孩子
29 的爸-P9」內，刊登虛偽不實之販售洋酒訊息，縱其後仍須
30 個別被害人閱覽該訊息，而與被告聯絡後，始能由被告續行
31 施用詐術而詐取財物，然被告既係利用網路對不特定多數人

01 散布虛偽不實之訊息，自應該當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02 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依刑法第33
03 9之4條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4 逕行審理。

05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4所示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6 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三)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已經與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趙景皓達成
08 調解，被告該次所犯上開加重詐欺罪容有法重情輕之感，爰
09 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上訴駁回理由：

11 (一)原審以被告涉有附表編號1、4所示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
12 被告正值年輕，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
13 取生活所需，多次詐取他人財物或利益、其中更不乏係詐欺
14 八大場所之消費費用，其之社會價值觀嚴重扭曲、其之各項
15 行為手段及各次行為所得多寡；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非無
16 悔意，且與告訴人劉逸評、趙景皓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可
17 憑)，同意分期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
18 決附表編號1、4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甚妥
20 適。

21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劉逸評、趙景皓之請求提起上訴，其上訴意
22 旨固以：被告於原審雖與告訴人劉逸評、告訴人趙景皓達成
23 調解，惟並未依調解條件履行，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
24 輕，請求另為適當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21至22、119、122
25 頁）。惟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26 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
27 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
28 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本
29 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事項，在法定刑
30 度範圍內予以科刑，難認有何輕重失衡情形，另按量刑輕重
31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本件原審量刑已

01 審酌被告正值年輕，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當途
02 徑賺取生活所需，多次詐取他人財物或利益、其中更不乏係
03 詐欺八大場所之消費費用，其之社會價值觀嚴重扭曲、其之
04 各項行為手段及各次行為所得多寡；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05 非無悔意，且與告訴人劉逸評、趙景皓達成調解(有調解筆
06 錄可憑)，同意分期賠償其等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而分別
07 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
08 違反比例原則，其量刑自屬妥適，而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
09 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至被告雖未依其與告訴人劉逸
10 評、趙景皓達成之調解筆錄內容分期履行賠償，惟被告與告
11 訴人劉逸評、趙景皓既就民事賠償責任達成調解，該調解筆
12 錄即與確定之民事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並具有強制執行之執
13 行名義，如被告未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給付，告訴人劉逸
14 評、趙景皓自得執已確定之調解筆錄內容，向法院聲請執行
15 被告名下之財產，以實現其民事債權，是檢察官尚難執此認
16 原審量刑有何失當。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為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林淑瑗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建偉提起上
20 訴，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3 法官 游士琚

24 法官 吳炳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
27 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8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
29 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其餘部分均不得上
30 訴。

31 書記官 鄭舒方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書證	罪名、宣告刑、沒收（原審判決主文）
1	告訴人劉逸評如事實欄一部分	1.錢櫃發票證明聯、桃華店貴賓消費結帳單。 2.監視器畫面截圖。	劉翊宸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告訴人柯文喻如事實欄二(一)部分	1.告訴人柯文喻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明細截圖。 2.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劉翊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告訴人柯		劉翊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文喻如事實欄二(二)部分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告訴人蘇一哲如事實欄三部分	1.告訴人蘇一哲提出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通話紀錄截圖、TELEGRAM通訊軟體「麥卡倫新櫥窗TG版」畫面截圖、匯款明細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被告遠東國際商銀存摺封面。 2.被告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劉翊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告訴人趙景皓如事實欄四部分	1.告訴人趙景皓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明細截圖。 2.被告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劉翊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告訴人林澤宇如事實欄五部分	1.告訴人林澤宇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明細截圖。 2.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劉翊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告訴人施博勛如事實欄六部分	1.證人張光琦之第一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 2.告訴人施博勛提出之匯款明細截圖、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劉翊宸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告訴人盧建宏如事實欄七部分	1.告訴人盧建宏提出之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匯款明細翻拍照片。 2.證人倪琬婷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劉翊宸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萬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壹萬陸仟元之坐檯費之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